

# 关于对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1）第 39 号

##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1 月 26 日披露公告称，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乌兰察布万邦达”）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集宁区政府”）签订《项目回购协议书》，同意集宁区政府以 13.41 亿元回购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、排水、供热 BOT 环保工程项目（以下简称“乌兰察布 BOT 项目”），该项目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为 19.9 亿元，公司因进行本次债务重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 4.5 亿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，公司管理层认为乌兰察布 BOT 项目交易对方系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的政府机关，且项目为特许经营，故相关项目的长期应收款信用风险较低，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乌兰察布 BOT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现收入及回款情况，本次折价出售的原因、定价依据及合理性，相关长期应收款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及判断依据，是否存在减值计提不及时的情形。

2. 公告显示，13.41 亿元回购价款中不包含项目对外约 2.13 亿元的应付款，该部分款项将由乌兰察布万邦达根据审核结算情况先行支付，集宁区政府再按实际金额对乌兰察布万邦达进行结算。请你公司

补充披露乌兰察布万邦达先行支付后相关款项的可收回性，是否与集宁区政府约定具体结算时间；是否需要对相关款项计提减值准备，如是，请补充提示风险。

3. 公司同日披露的业绩预告显示，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 3.5 亿元至 4.5 亿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 3.49 亿元至 4.29 亿元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债务重组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的规定，相关损益的列报是否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的要求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 月 26 日

